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合作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019年6月18日，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与北京京东乾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乾石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京东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2号楼19层A1905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雳

经营范围：无人设备和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摄影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设备租赁、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自动售货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民用航空器、机械设备、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测绘服务；文艺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文艺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京东乾石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互联网+物流”，致力于打造着眼未来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京东乾石科技目前正自主研发京东全自动物流中心、京东无人机、京东仓储机器人、高精度地图以及京东自动驾驶车辆送货等一系列智能物流项目。

截至目前，京东乾石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本框架协议适用但不仅限于以下合作事项，如：

1. 合作内容

面对京东自动驾驶物流车应用发展的不断深入，双方通过此次战略合作，依托双方各自优势，在产品、技术层面开展合作，共同构建双方共赢的发展目标。航天科技为京东乾石科技自动驾驶物流车项目赋能，助力京东乾石科技在自动驾驶及其解决方案的开发方面得到技术支持，助力京东乾石科技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京东乾石科技向航天科技积极沟通自动驾驶物流车相关研发项目中的要求，并在开发过程中予以支持和协助，航天科技积极保障研发、技术支持力量，积极配合京东乾石科技对合作项目的定制化需求实现。

双方随着合作的深入展开，不断提升合作产品用户体验的同时，积极探索合作模式，不断丰富可以落地推广实施的产品体系和内容，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

2. 合作机制

京东乾石科技为产品及服务需求的提出方，在航天科技收到京东乾石科技关于项目需求的技术及商务问询后，航天科技积极调拨人力物力，以项目组的形式进行对接。

经过双方对项目需求的探讨和明确，制定项目计划，定期会议沟通项目进展，共同探讨解决项目中遇到的问题，保障项目正常有序开展和完成。

3.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京东乾石科技保障航天科技在合作项目中的优先知情权，并为对方保障充分的人力物力围绕产品解决方案密切配合，进行积极有效的会晤和磋商。航天科技需密切配合京东乾石科技项目进行定制化开发，积极响应合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4.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市分会，仲裁地点在北京。

5. 其他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

双方将就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进一步沟通，具体合作内容应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签订单项合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将进一步发挥双方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互利共赢，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推进双方在自动驾驶物流车项目的产品和技术合作，共同提升自动驾驶物流车领域的技术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实力及行业影响力。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与京东乾石科技签署的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后续合作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目前对上市公司本期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依据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

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京东乾石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